

台灣總工會

•Taiwan Federation of Labor

會址：台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一段 92 號

電話：04-22309009 傳真：04-22309012

網址：http://www.tpfl.org.tw 信箱：tpfl@ms39.hinet.net

發行人：董文雅 編輯顧問：洪清海

總編輯：陳錦煌 編者：林孟寬、何珍襄

勞動論壇

第 2 期

在通膨壓力下，勞委會能為勞工做甚麼？

理事長董文雅/顧問洪清海共同執筆

石油價格節節高漲，造成全球性成本推動型通貨膨脹。除了產油國之外，幾乎全球都感受到物價上漲的壓力，台灣因為民進黨執政八年，政黨惡鬥內耗，鎖國治理無能，導致經濟停滯不前，國人對抗通膨的本錢早已耗損殆盡，因此對伊於胡底的通膨壓力感到格外憂慮。尤其弱勢的勞工，在「甚麼都漲，只有薪資不漲」的今日，除了物價造成生活成本的沉重負荷外，還得提心吊膽失業的威脅，處境極為險峻。

雖然拼經濟是政府財經部門的職責，勞委會的角色相對較輕，但在拼經濟尚無建樹而全民勒緊褲帶為省錢大作戰的此刻，勞委會對全國勞工的紓困幫扶應有更積極的作為。報載勞委會王主委在面對立委質詢是否調漲基本工資時支吾其詞，惟強調將成立專案小組規劃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吾人不願在政府部門亟思作為之際輕率評論，謹就個人的經驗與思維提出淺見供參。



一、為安定就業，勞委會宜客觀評估是否適度延長臨時就業津貼領取期間，避免靠基本工資維生的臨時人力同時面對失業與高物價的雙重煎熬，其延長期間暫訂為六個月，再視經濟狀況改善情形調整。

二、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是總體經濟注入活水的工具，惟能否協助個人改善經濟生活，則視個人與陸客來台觀光之間能否產生連構而定，勞委會應與觀光產業相關單位協調，在擴大觀光硬體與軟體的行動中，導入職訓就服或臨時就業人力的相關配套，使陸客來台觀光的經濟效益，也能彰顯在就業市場的活化。

三、勞委會每年挹注大量就業安定基金在各種職訓方案上，不僅部分職類招訓困難，就業成效亦待提升。許多參加訓練的失業勞工，目的只在領取訓練生活津貼，而承辦訓練的單位或社團，則以仰賴訓練計畫維持生存。類此訓練與就業之間不能強力連結的訓練計畫，雖然不能全盤否定其衍生性的價值。卻不應任其蠶食有限的政府資源。基此，勞委會職訓局應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補助訓練的職類、班數及對象，將欠缺成效的訓練經費移至擴充臨時就業津貼的補助上，直接加惠於失業勞工，其效益或許會更好。

四、在物價上漲 5% 以上時，可考量辦理勞工紓困貸款。以參加勞工保險的勞工為對象，貸款金額以投保年資每年 2 至 3 萬乘以年資，上限為 30 萬元。利息依一年定存利率計算，還款期限為領取老年給付前。此舉雖有「寅吃卯糧」之弊，但總比勞工淪為卡奴的傷害性為低。上述數據，未經精算，只是一種主觀的想法，併予申明。

五、對於關廠歇業引起的重大勞資爭議，應加強處理力道，對積欠工資部分，應從寬認定其停業與歇業間的界限，使積欠工資墊償成為「及時雨」，而不是「北海之冰」。因關廠歇業而失業的勞工，應以專案方式辦理就業相關措施。

六、有關基本工資是否調整，應由審議委員會依調整公式試算後決定，如依調整公式計算結果應予調高，則應依程序公告調整，對於調高可能衍生的負面衝擊，則採相關配套因應，不宜因多慮而毫無作為。

七、擴大內需是新政府拼經濟的政策工具，在愛台 12 項建設尚未啟動前，由行政院增加預算一千多億推動擴大內需計畫，勞委會應與經建部門協，將創造就業效益納入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審查的標準，並要求地方政府定期填報新增就業人數。此舉目的，在於將就業責任分由地方政府共同承擔，使中央補助款能更有效應用在人民生活的改善，而非大而無當的工程。

以上論述，乃吾人與基層勞工密切接觸，聆聽弱勢勞工在通膨巨震下的微弱聲息，在感同身受的情緒氛圍中率爾想方設法，或許有欠嚴謹，希識者切勿見怪，尤盼藉此拋磚能收引玉之功。

落實勞工政策白皮書~

除了監督，更要積極參與，工會準備好了嗎？

理事長董文雅

馬蕭競選團隊在總統大選期間所公佈的勞工政策白皮書，乃國民黨智庫針對台灣勞動問題經研究分析後所擬訂的對策，經馬蕭候選人認可簽署後成為對全國勞工的政治要約，此一要約隨候選人當選即轉化為政治承諾，也就是政治支票。

雖然政治支票是否實現，人民不能經由司法程序請求履行，卻可經由政治行動加以監督和評價，甚至施予壓力、杯葛與報復。因此，重視政治人格與責任的政治人物，對於自己的政治承諾莫不以誠信的行動來實踐，根本無待他人要求；而重視政治生命延續與擴張的政治人物，亦莫不傾力實現政治諾言，藉以尋求更多的認同與支持。雖然馬蕭二人的政治性格與行動風格，相當受到國人的信賴與肯定，基本上可期待其自我實踐諾言的行動將隨執政而開展，惟工會站在維護勞工權益的平台上，我們認為監督新政府忠實履行勞工政策白皮書的各項主張，乃工會對會員與社會的一種責任。



工會要如何監督新政府是否落實馬總統的勞工政策，基本作法有六：

- 一、各全國性總工會組成「馬總統勞工政策白皮書執行監督聯盟」。
- 二、檢視勞委會年度施政計畫是否將 24 項主張列為計畫項目，並確認其年度預算是否編列經費支應。
- 三、觀察執政黨政策會及黨團運作，是否支持白皮書所涉及勞動立法。
- 四、評估其落實政策的時程是否合理，以防行政懈怠或藉故推遲。
- 五、對於客觀情勢重大變化而未能落實的政策主張，嚴格檢視其說明與理由。
- 六、定期對外公布監督情形與結果，並研擬對應之策略。

其次，就馬總統勞工政策白皮書的內容而觀，其中涉及工會運作部分為數不少，例如第 8、11、14、15、16、17、22、23、24 等九項，都是直接涉及到工會的角色扮演。例如第 8 項有關勞資誠信協商，政府能做的是建立誠信協商的法制與環境，包括不當勞動行為的規範與監督，而協商的主體仍是工會與資方或雇主團體，政府無法越俎代庖。如果工會不能提高協商的能力，空有誠信協商的機制，對協商的結果也不會產生多大的實質作用。又如，職業工會得負責技能檢定及職業證照認證工作(第 11 項)，其實過去就已經有工會做過，也曾引發一些問題。如果工會接受政府授權或委託辦理國家技能檢定與認證的作業能力不足，以致損及證照的公信力或產生的權益，工會又如何面對社會公評？又如第 15 項，外勞引進由各行業勞、資、政三方對話決定，工會既然是對話的主體之一，但各業全國性的工會組織是否能在對話中提出適切的主張？對於勞動市場的現況及行業的人力供需能否精確掌握？當行業的資方團體提出人力需求數額時，工會如何分辨其需求為假性需求？其餘各項就不一一論述。總之，工會的參與角色既然被勞工政策白皮書所吸納，我們就該積極做好參與的準備，提升實際參與的運作能力，以確保政策推動的品質。

台灣的工會一向習慣於要求政府做這做那，鮮少能自省是否做好自己該扮演的角色。此次，當我們在要求馬政府團隊落實勞工政策白皮書的同時，是否也該誠實的面對自己，我們真的做好了積極參與的準備工作嗎？加油！！



馬蕭 勞動政策白皮書 - 自主、公平、發展的 尊嚴勞動

一、政策理念：

1. 勞動政策要能強化勞工的協商和參與能力
2. 勞動政策要能因應市場環境的變化
3. 勞動政策要能提升勞動生活的品質

二、政策綱領：

1. 秉持產業民主理念，積極推動勞資協商與對話機制，促進勞資雙贏共同成長，分享經濟成果。
2. 建立具保障性與競爭力的勞動市場，提升全體國民勞動生活品質。
3. 勞動政策應成為產業發展的領航力量，而非阻礙產業轉型調整的政策工具。

三、政策主張：

「尊嚴勞動理念納入國民教育；提高勞保年金給付金額，絕不低於國民年金發放基準；勞保年金加退休金達到老年基本生活所得替代率 70% 以上；勞工職訓費用可扣抵所得稅；修法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延長失業給付期間；教師與公務員皆可組織工會；促進勞資協商，簡化罷工程序；設置勞工權益基金，勞動法庭專責化；鼓勵學校與企業合作；職業工會辦理技能檢定及職業證照；政府首長應定期與相關民間團體諮商勞動議題。」

一、尊嚴勞動的概念納入國民教育

尊嚴勞動概念應納入學校教材，中小學公民課程及大學通識教育編列勞動相關教育內容。

二、提高勞保年金給付，絕不低於國民年金發放基準

政府應增加勞保基金獲利能力，提高勞保年金給付水準。勞工若選擇勞保年金，金額絕不低於國民年金。（註：國民黨「勞保條例修正案」在立法院一讀版本：勞保年金給付以最後三年平均投保薪資為計算基準，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3% 計算。選擇一次金給付者，給付上限亦由現行的 45 個月，提高至 55 個月。另將身心障礙年金基礎保障由每月 3,000 三千元，增加至 4,000 元，與國民年金同一水準。）

三、延長勞工退休年齡，保障退休生活基本所得

修訂「勞動基準法」，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延長至六十五歲。檢討修訂個人帳戶退休金制度，強化退休基金市場獲利能力，確保勞工退休金加勞保年金，合計達到勞工退休基本生活所得替代率 70% 以上。

四、勞工職業訓練費用可扣抵所得稅

勞工職業訓練費用可扣抵所得稅，鼓勵勞工終身學習，提升勞工就業技能。

五、修法保障非典型勞工權益

訂定「部分時間勞動保護法」，維護部分時間勞工權益。推動勞動契約法立法，或修訂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以保障派遣及定期契約勞工。

六、提高失業給付水準，延長失業給付期間

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水準，從現在投保薪資的 60% 提高至 70%，並將自營作業者納入「就業保險」適用範圍。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期間從現在六個月延長到一年。並提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發放標準與期間。

七、保障教師與公務員參加或籌組工會的權利

憲法賦予人民結社的權利，所有就業人口包含教師與公務員，參加或籌組工會的權利不應剝奪。但為維持公共利益與學生受教權益，政府應立法規範教師發動罷工的時機與要件，以降低對社會的衝擊。

八、鼓勵勞資誠信協商，簡化罷工法定程序

為鼓勵勞資間誠信協商，應簡化法定罷工程序，使工會擁有充分的協商力量。另應修法規範，當公用事業罷工時，應維持一定程度的服務水準，以減輕對大眾日常生活的影響。

九、設置勞工權益基金，勞動法庭專責化

勞動法庭及勞資爭議處理機構應專責化，以有效處理勞資爭議，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應設立勞工權益基金，在勞資爭議及工傷訴訟期間，提供生活所必須之扶助。

十、鼓勵學校與企業合作，教學與職場需求接軌

運用就業保險基金，獎助大專院校與企業、職訓機構合作，增加學生實習經驗，提高社會新鮮人就業技能，化解人才 M 型化危機。

十一、職業工會得負責技能檢定及職業證照認證工作

全國性職業工會聯合組織得參與技能檢定及職業證照認證工作，以協助職業工會發展專業化職能。

十二、建立政府與民間組織諮商勞動問題機制

政府應與關心勞動議題的民間組織，建立定期諮商機制，藉由意見交換，以調整政策與制度方向。政府相關部會首長應親自主持諮商會議，其他相關部會應派主管級官員出席。

十三、降低勞工職災率至千分之四以下

降低職災率到千分之四以下，並提供受災勞工具體生活保障。職災保險給付應以勞工實際從事之工作，做為職災認定標準。

十四、鼓勵勞資協商降低法定工時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鼓勵勞資協商降低法定工作時間與建立彈性工時制度。

十五、外勞引進由各行業勞、資、政三方對話決定

外勞是否繼續引進，應由政府主持個別行業勞資對話，以決定不同產業雇用外勞之合理人數及勞動條件。

十六、協助工會團結與改革

政府應建立制度，協助工會發展與團結，以強化工會協商能力，亦應推動並協助職業工會改革，以建立服務性及專業性之組織。

十七、勞資與政府三方諮商基本工資

行政院成立「中央基本工資三方委員會」由勞資與政府諮商基本工資政策調整內容。

十八、降低失業率至 3% 以下

當前失業率平均約 4%，國民黨執政將創造工作機會，降低失業率至 3% 以下，確保國民充分就業。

十九、保留公共服務就業機會給弱勢勞工

保留部份公共服務就業機會，給無法接受低收入戶救助之弱勢勞工，作為失業保險與社會救助體系間之銜接管道。

二十、國公營事業民營後，應設勞工董事

原屬國公營事業如移轉民營後之事業單位，政府持股 20% 以上者，應設立勞工董事一名。

二十一、工會教育經費法制化

政府撥付之工會教育經費應法制化，使工會擁有充分能力教育會員，強化工會的團結能力。

二十二、企業內工會組織得擴大組織範圍

企業內工會組織得擴大組織範圍，包含同一企業法人或依其他法律所訂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或具供應鏈關係之相關企業的勞工，應准許共同組織工會。

二十三、企業工會組織團結化

為維護勞資和諧，強化工會協商能力，以單一企業為範圍組織之工會，當其會員數超過該企業勞工半數時，未參加工會之勞工即應自動成為該工會之會員。雇主並應經由工會之同意，代為扣繳該工會之會費。

二十四、推動產業別之勞資對話機制

推動產業別之勞資對話機制，由具代表性之勞資團體與相關政府部門建立制度性的諮商。政府重要決策亦應透過該對話機制，廣泛諮詢。

97.06.02 勞委會勞保年金座談會側記

洪清海



勞委會為化解勞保年金修法阻力，接受侯彩鳳立委建議，緊急召開北中南三場座談會，邀請各縣市總工會以上的工會幹部座談，由勞委會王主委如玄親率郭副主委、石發基處長及勞保局蔡總經理等官員出席，認真聆聽工會的建言，並就工會的疑慮提出說明。吾人以台灣總工會顧問名義陪同董理事長參加，近距離觀察中部場次的辦理情形，謹扼要側記如次：

一、座談會由郭副主委串場，發言踴躍有序，時間控制得宜，互動狀況良好，基本上算是一場成功的座談會。王主委才就任即展開與勞工幹部的對話，其用心值得肯定。

二、工會幹部發言以勞保年金所得替代率為重點，並以 1.5% 以上為訴求，費率則以 6.5% - 11%，每 3 年調整 0.5%。工會幹部之訴求，平實而論，算是相當務實，勞委會官員應可鬆一口氣。外界常誤解工會幹部只知一味要求所得替代率，卻忽視勞保財務負擔問題，應是一種刻板印象。

三、侯彩鳳立委在座談中，除極力辯解為何在前會期阻擋勞保年金修法通過，並藉機自我宣傳如何用心為勞工打拼，甚至為王主委圓場護航，表現出黨籍立委對執政團隊的支持，令人印象深刻。

四、台灣總工會董理事長會中力陳勞委會不應放任勞保基金為政策護盤，卻與勞工計較勞保年金所得替代率。董理事長夾議夾敘為勞工發聲，並主張所得替代率不得低於 1.52%，俾使年金給付高於基本工資。

五、雲林縣總工會陳理事長強調大陸勞工 55 歲即可領取年金，國民黨政府不能輸給共產黨。王主委回應時表示已有減額年金的規劃，可滿足 60 歲以前退休者的選擇。

六、座談會最後由王主委回應，並作會談總結。

(一)勞委會將匯整三場座談會意見，於 6 月 4 日經國民黨的黨政平台討論決定所得替代率和費率，期能於 6 月 5 日立法院環衛委員會審議定案。

(二)勞保財務缺口嚴重，目前符合申請老年給付資格者如同時請領，需 1 兆 2 千餘億，現存三千餘億的基金顯不足以支應，缺口高達 9 千餘億；如再加上未來給付金額，基金缺口將超過 3 兆以上，嚴重性令人憂心。因此，勞委會在思考勞保年金所得替代率與費率問題是以「勞工的最佳利益」思考。

(三)勞保年金所得替代率 1.3% - 1.5%，不宜在現場向大家保證，但我會盡力去做。

(四)勞保年金以外的議題，將交由本會部門研究處理，未來將再安排適當機會溝通與討論。(此部分與勞保年金無關，吾人未將工會幹部發言整理，併此致歉)

吾人對於本次座談會表示肯定，對王主委務實而負責的態度印象深刻，對其法律人的理性思維亦表理解。雖然王主委不願鬆口應諾 1.5% 的所得替代率，但我相信以當前的朝野主張，1.5% 將是下限。如再進一步細究，以目前勞工領取老年給付平均年資不及 25 年，平均月投保薪資約 25000 元，縱採 1.5% 計算，年金不到 1 萬元，是否能吸引勞工選擇年金，不無問題。縱然勞工選擇年金，以此金額如何維持老年生活也叫人憂心。總之，低於 1.5% 的所得替代率，勞保年金制的功能將無法發揮，勞工也不會笨到取年金而捨一次給付，勞保年金制將白忙一場。屆時，勞工依舊只能自求多福，勞保財務壓力依舊無法紓解，而台灣則將錯失建構社會安全機制的良機。吾人相信，經過一切紛擾，最後的答案是「不能盡如人意，應可勉強接受」。

正視「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的背後問題

洪清海

2003 年 5 月 7 日實施「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被視為政府對企業外移而債留台灣所衍生勞資爭議困境的回應，普遍獲得勞動界的肯定，也被過度期待能為遭受雇主惡性遺棄的勞工撐起防護，確保勞動債權得以實現。此一保護勞動的法律，經過 5 年的實證，究竟產生多少實質作用，尚待客觀評估。據悉，立法院於 2008 年 5 月 2 日通過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增列若干公權力干預措施，期能使該法更趨週密。



法律規範與時俱轉，乃應然之事。對於勞政部門積極修法行動，當持正向評價。惟國內因關廠歇業所生重大勞資爭議，其背後昭然若揭的結構問題，卻遲遲未獲正視，恐才是關鍵所在。國內刻正上演的遠航經營危機案，如果私募失敗而政府又未伸援手，則遠航勞資爭議案將立即驗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的捉襟見肘。

吾人認為，「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係針對大量解僱所為保護程序規範，並賦予勞政部門在預警通報後適度介入之權限，在踐行一定程序無效後，以限制雇主出境手段留人善後。此一法制設計的思維，具有拉長時間縱深及擴大行政作為的策略意涵，可使政府在協助處理勞資緊張關係的時間更裕如，使力空間更寬廣，算是立意良好的法規。吾人無意貶抑該法的價值與功能，但如勞政部門與勞工不願正視立法背後的問題，不公不義的大量解僱將依然不斷在台灣勞動市場上演，勞動哀歌亦將繼續傳唱。

其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所欲與所能規範的範圍，僅是勞動關係失衡所生問題的冰山一角。試問為何要有「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答案很簡單，因為大量解僱出現不公不義。為甚麼大量解僱會出現不公不義？因為雇主缺乏社會責任。為甚麼雇主缺乏社會責任就會造成不公不義？因為勞工無力因應。為何勞工無力因應？因為，答案其實很不簡單，其中涉及集體勞動三權法制與實務的缺憾，也涉及資本主義市場經

濟結構中，公權力干預與自治空間的分際，以及資本移動的脫序，乃至於立法機制背後政黨與利益團體的操作……等等，都是動態的結構因素。此一情況，是有大陸可資比較。

大陸「勞動合同法」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實施，曾經引起諸多爭辯和疑慮，就該法的內容而觀，雖較先前勞動法更緊實，也維持一慣向勞工傾斜的基調，但是該法的規範作用，如果欠缺工會的強大力量，其實很難發揮效用。換言之，大陸各企業要面對的不是法規的問題，而是體系由上而下無比緊實、與黨共建的工會組織，及其依法維權的堅決行動。據統計，大陸工會人數高達 1.93 億，年增率 13.7%，預計今年 7 月突破 2 億人，而已建工會職工人會率為 94.5%。至於外資和私營企業的建會率，平均已達 80% 以上。有關集體勞動合同的協商，尤其專項工資協商，更是當前工會主要戰線，所有企業很難迴避來自工會的協商請求。當然，除了在「企業發展是維權的基礎，維權是企業發展的動力」的信念下，工會的行動並不會激情演出，事實上，工會受到建構「社會主義和諧社會」上位政策的約制，也須致力於和諧勞資關係的實踐。



當然，兩岸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結構迥然不同，不宜強加比較；然而，台灣的產業工會未曾擁有健康的發展環境，以至無法發揮勞資自治的作用，就連勞動法上的權力，都難以有效運用，這不也是實情。基此，吾人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的修法實益，在工會振衰起蔽前，基本上是有所保留。進而言之，勞政部門在勞動法制建構的一切努力，如果未能優先提供集體勞動三權正常運作的平台，終究只能使公權力在進退失據中空舞不歇。當然，工會自身如果依然缺乏反思與自覺，依然各據山頭顧盼自雄，那就繼續當一隻技窮的黔驢。



『一場遊戲，一場夢』台灣勞工真的要惡夢連連？ 廖峰國

優質的勞工未受公平對待

81年是誰？藉口拓展外交、為了參加 APEC 讓李前總統到印尼打一場高爾夫球，藉口了 3K 產業，政府公共工程，勞力不足開放引進一萬五千人的外勞。81年5月是那隻幕後黑手？強力主導了『就業服務法』的頒佈施行，讓台灣至今有超過 35 萬的外籍勞工，到處在啃台灣的根。

83年是誰？主導了『南向政策』讓台灣大量產業，關廠歇業，賣廠房建大樓利用土地買賣，投資套利，大玩金蟬脫殼的遊戲，轉移資金至國外，造成產業空洞化，台灣大量失血，扼殺了產業升級，傳產再造的時機。



不可思議的政府，竟也利用到引進外勞所收取的所謂『就業安定費』（是否古時候買賣奴隸）拿來補貼僱主僱用失業勞工，花 6 億元補助 150 家大型企業僱用大學畢業之失業青年 15,000 元，實習 3-6 個月，讓大企業享用『低薪』但『高學歷』之短期勞動力，是在美化失業率，還是台灣的大學畢業生不如人，不值錢？

根據美國商業風險評估公司(BERI)2006年第三次12月投資環境風險評估報告，2006-2011年全台灣排名在全球第6名，其中勞動成本與生產力比為全球第2名，（專業服務能力）-全球第10名，而勞動力是在評估進入先進國家要項之一。在2006年第一次評估時台灣之勞動力與瑞士同級並列全球第三，次於新加坡、美國。英國經濟學人智庫(EIU)2005~2009台灣競爭力全球排名19名，亞洲第3名次於新加坡、香港，勞動市場全球第7名，亞澳地區排名第3名，可笑的是勞工生活成本竟然只有2分，僱用外勞為3分，其餘勞力素質、勞動成本技熟工人之足夠性、工資等等皆達4分(分數分三級1~2分最低，次低3分，最高4-5分，其中還特別預估『台灣勞力素質，及勞動生產力未來將更加提升』

再據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2005-2006全球117國競爭力評估，台灣的成長競爭力全球排名第5名，其中技術水準高居第3名，另薪資與生產力，科技與工程人材等皆是優勢項目。劣勢的部份卻含外籍勞工的部份，即便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台灣的生產效力也尚位在61個評比國家中的第17名，而勞動市場位在第10名，其中勞資關係，工時、等皆為正面評價。如此國際各知名經濟評比單位對台灣勞動生產力，技術水平之肯定而政府卻棄之如履，尚且要引進外勞，甚且『副總統當選人』更強調要引進所謂（大陸的高科技人材）及（商管）人士，那今日流落在路邊擺攤維生的大學生，因找不到工作在網咖當宅男的。甚至開計程車的碩、博士等對台灣的知識份子如此賤踏。上蒼能不哭泣嗎？

寄望

瑞士世界經濟論壇(WEF)首席經濟學家 Augusto Lopez_Claros 博士說：台灣由貧窮農業轉型多元高科技製造經濟，以及領導世界的 ICT 產品供應者，是半世紀來最受世人注目的經濟發展典範之一，另台灣的技術發展已有北歐國家水準。

但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競爭力中心主任 Stephane.garelli 教授更言面對『經濟動力的移轉，工業國家的保護主義』可能再現，台灣向前行？

依生活在最基層的個人以為：能迅速讓台灣人民感受到生機，無非是立即注入一股活水，而觀光為最快能得到之活水資源，中央政府在制度面立即督促地方政府對食品、農特產品，餐飲業者衛生安全之檢測，並賦予標示且輔導予以精緻化，進而依此提昇台灣食品科技之產業(如日本)，同時輔導農民朝向無毒之有機精緻農業，進而配合觀光產業『逆向思考』引導具良好品質控管有台灣特色之傳統產業回台設廠，例玩具、傘具、運動用品、布料、成衣等等(因中國及東南亞等地製造同類產品在國際上皆已不具台灣製造之品質，無毒與信用)。



開發具城鄉特色之傳統市集，觀光夜市，特產製作。如此可立即讓中、高年齡不具有特別技術之勞動者，重新找到生機。再則配合觀光旅遊，交通、金融服務、飯店、百貨業等提升品質，服務及價位具競爭力，政府更應合理的規範，也是責無旁貸的責任。短、中期擴大生技產業之實質操作，採漸進式的朝健康食品次而醫療補助食品，再至醫藥用品，生物科技與醫學工程之領域次第銜接以創造屬於台灣產業及其核心價值。

Made in Taiwan 是有機會走出去的，雖說台灣過去之產業是以 OEM 代工為主體，惟此產業卻也是品質之考驗，其過程之技術人材、品質、生產、管理等勞動生產力與效能也因受到世界一流廠商的肯定才能得此成果。在表現人民生活水平代表項之一的『國民生產毛額 GDP』構成要件中，資本、勞動、技術、制度等等，台灣的勞動生產力絕對超過應付工資（與勞動力同級之瑞士勞工相比即可顯現）。

台灣大量優秀的技術型勞動人材皆已待命（待業中）。台灣的類神經交通網路已然成型。可應付各類型產業所須之科技，工業園區已有大量廠房關著蚊蟲準備開張營業。如此軟、硬體皆已具足之狀況，就待新政府有效率的團隊能否加速規劃方向，領域，引導資金就位。

如非真實有計劃性的『擴大內需』，而只是掩飾性假象的『製造內需』，即如同過去，金融業者欲藉信用卡及預借現金的使用，以賺取高額利率，鼓勵消費者『寅吃卯糧』結果反而被倒債，造成雙方皆不可收拾之『卡債風暴』。更如--前期政府為了兌現選舉支票及對地方政府的承諾，結果到處都是科技園區，建了養大堆蚊蟲的建築物，最後還要『防治登革熱』，百姓也被逼要背大筆債務。相信新政府應不致如此再次戕害台灣。當國際各知名經濟評估單位，因政治不穩定風險，社會凝聚力，政府效率，公共政策等因素，將台灣的評比分數往下拉時。這也是新政府的契機。當因產學技轉不足而造成產業人材不夠時，更是重新擬定技職、職訓，教育方向，培養青年學子---職場勞動戰鬥力的機會（可引進國外師資但非生產管理人員）。



2008年3月3日美國股神『巴菲特』說：現時美國經濟的表現（用常識想都知道美國陷入經濟衰退）。台灣身為地球村的一員，如何站起來，走出去，是政府的責任也是義務，更相信新政府是帶有天命的。

【更多精彩內容，請看本會網站 <http://www.tpfl.org.tw> 勞動論壇，並竭誠歡迎全體理監事及各會員工會踴躍投稿】